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1〕5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实体化运行工作方案

为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要求，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化和集约化在执行工作中的优势，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实效，参照先进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经验，结合中级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方案。

一、执行指挥中心的定位

执行指挥中心在综合科基础上设立，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集约化方式，服务和支持执行工作，管理和监督执行案件、指挥和协调执行力量，使执行指挥中心成为兼具综合事务办理、信息交换、繁简分流、指挥调度、执行公开、监督考核、决策分析等功能的实体化运行的平台。

二、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责

（一）集中办理事务性工作

能够集中办理的事务性工作,尽可能交由指挥中心集约化办理,以提高效率,提升质量。

1. 立案审查

执行指挥中心立案审查组,负责对立案庭立案后的执行案件办理接收信息、上传信息等事项,了解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执行前保全等情况。对恢复执行的案件进行恢复立案前的审查,掌握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线索。

2. 网络查控

执行指挥中心设网络查控组,由网络查控人员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执行实施团队的指令进行网络冻结和扣划。

3. 生成文书

受理执行案件后,通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案款管理系统集中批量生成案件受理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执行文书,并将文书及立案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文书上传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

4. 送达文书

执行指挥中心由专人负责送达工作,通过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送达执行文书。

5. 办理委托事项

执行指挥中心根据执行实施团队的指令,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集中发送委托执行请求。

执行指挥中心集中接收其他法院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发来的委托执行请求，并及时移交执行实施团队办理。

6. 办理网拍辅助(条件成熟时由指挥中心统一办理)

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办案团队的指令，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操作规程，集中办理发布公告、录入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拍卖信息、完成其他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工作。上述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组织承担的，由执行中心统一委托，并负责对社会机构或组织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7. 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指挥中心根据执行实施团队作出的决定，通过公共大屏、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公共媒体等形式集中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敦促其主动履行债务。

8. 发布执行悬赏信息

执行指挥中心根据执行实施团队作出的决定，通过公共大屏、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公共媒体等形式集中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信息，发动社会力量寻找被执行人下落、调查其财产情况。

9. 结案审查

指挥中心设立结案审查组，对执行实施团队报结的执行案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要求、执行费收取是否规范、电子卷宗生成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

(二) 案件管理

1. 繁简分流管理

执行指挥中心根据财产查控结果、案件类型等因素，初步对案件繁简程度进行研判，能够通过“总对总”扣划银行存款结案的，由执行指挥中心扣划并结案，不能结案的，将案件分配流转至相应执行团队办理。

2. 流程节点管理

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进行全程监控。关键流程节点出现超期预警提示的，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3. 执行案款管理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对“一案一账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的落实情况，对案件进行“一案一账号”的生成和删除工作，并对子账号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收发案款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执行局局长和相关执行实施团队负责人。对于到账及发放的案款，做好登记，统一打印进出款凭证。

4. 终本案件管理

执行指挥中心设终本案件管理组，按照“把好关、尽入库，定期查、作记录，接线索、逐核实，有财产、即恢复”的工作原则对终本案件实施动态管理。对终本案件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收到有关财产线索举报的，及时进行核实；发现被执行人确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及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并办理恢复执行手续。恢复后更换新的承办法官办理。

（三）办理执行案件

1. 执行指挥中心统一办理执行保全案件。
2. 对线上查控的金融财产案件，能够足额支付案件款项的，由执行指挥中心直接办理。
3. 执行指挥中心统一办理指定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并对基层法院对指定执行案件的及时立案、依法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四）统一指挥协调

1. 现场指挥

执行指挥系统与单兵执行系统、车载执行系统相连通，确保在快速反应、集中清场、凌晨行动等重大执行活动中执行局局长、执行团队负责人可通过执行指挥系统了解执行现场情况、发出执行指令，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2. 协调调度

执行指挥系统与上级法院、基层法院指挥系统相连通，对于需要异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突发情况、需要紧急支援的，可以与当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联系，或层报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请求协调调度。

3. 协同执行

指挥中心设立协同执行组，指定专人负责协同执行，与执行法院共同商定执行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

4. 处理执行线索

执行指挥中心设立执行线索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开电话号码，设专人接听电话、登记来电内容。执行指挥中心对于来

电者提供的财产线索应迅速通知相关执行团队或协调调度执行力量进行处理。对于来电者咨询的问题或反映的情况能够当场进行答复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进行答复的，将相关问题和情况及时反馈给办案团队，并向来电者做好法律释明工作。

（五）提供技术服务

1. 视频会商、听证

执行指挥中心为需要通过“会议视频”系统进行的报告、会商、听证、谈话、协调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执行公开

执行指挥中心应通过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媒体播放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惩戒情况。宣传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执行风险等内容。同时应通过短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告知重要执行进展等信息。

3. 绩效考核和决策分析

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生成办案人员收结案情况、执行到位情况、流程节点工作完成情况、执行措施运用情况、当事人信访投诉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以及其他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计数据，为绩效考核、决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

4. 舆情处置

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舆情监管系统，及时掌握媒体的舆论动态和舆情变化，锁定相关法院和执行案件，会同本院舆情管理部门及时做出应对和处理。

（六）综合事务管理

1. 执行质效分析、通报

执行指挥中心通过办案系统和指挥平台，对两级法院执行质效实施监管分析，每周形成质效分析报告，呈报局领导的同时通报两级法院；每月对两级法院执行质效情况进行通报，督促两级法院提升执行质效。

2. 督促办理督办事项

执行指挥中心将上级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下发的对两级法院的督办事项进行接收登记，交相关基层法院和本院相应执行庭办理并负责督促办理。

3. 文件收、发管理，上报下达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上级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下发的各类文件的分发、登记、管理，按要求呈报相关领导阅批并按领导批示转交相关庭科承办；指挥中心督促相关庭科落实并及时上报下达。

4. 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指挥中心承担局长决定需要由执行指挥中心办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执行指挥中心组织和物质保障

（一）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指挥中心在执行局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设主任一名，全面负责指挥中心工作。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由执行局副局长孟丽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综合科科长马昊兼任，暂另配备编制内干

警 5 人（彭景元、朱治国、高蓝盾、韩莉、申孝萍），书记员 4 名（揭政、赵楠、丁鑫、姚丽敏），下设立案审查组、网络查控组、简案速执组、协调指挥组、技术保障组、综合事务组等六个工作单元。指挥中心可视工作需要的人员进一步调配，具体人员配备及分工另行制定方案。

（二）场所建设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设在办公大楼三楼，根据职责需要设置值班指挥区、视频会议区、信息查控区等功能区。

（三）物质装备保障

努力实现执行指挥中心装备配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在资金、设备、技术、车辆等方面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提供保障。

（四）值班制度

执行指挥中心实工作日值班、备勤制度。值班人员日常由中心工作人员值守。值班人员必须认真负责接听、记录、处理执行线索举报电话。

五、运行流程

（一）执行案件立案后，由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查控人员在 24 小时内发起网络查询，并根据反馈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并冻结已发现的银行存款。（3 日内完成）

（二）执行指挥中心在完成立案接待、送达、网络查询、冻结后，进行二次分案，将案卷移交执行实施团队。（1 日内完成）

(三) 案件流转 to 执行实施团队后，需要对外委托事项，制作法律文书移交指挥中心。(7日内完成)

(四) 根据执行团队提供的被执行人信息制作失信图文材料，每月通过公共大屏幕、微信公众号、社区公告栏、公共媒体等向全社会进行推送曝光。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 印发
